

灌陽晉書局印行 中華





A541 212 0020 8636B

一

小小說例言

一本書文字淺顯，材料活潑，取名爲小小說。凡是已通文字的人，固然可以用牠做消遣品，就是略解字義的人閱讀本書，也可以幫助他走上了通文的捷徑。所以本書不論在小學教育、民衆教育和家庭教育各方面，作爲國語文的補助讀物都很適宜。

本書根據各種舊小說編成，取材都是最富有興趣的；並且每種都有一個不同的封面，繪成彩圖鮮明悅目，尤其可以助人興味。

舊小說向來爲社會上所歡迎，不過在故事的本身上，或者有傷風化的地方，本書對於這種材料，一概刪去；在文字上，或者有原文太深和鄙俗不堪的，本書便重加改作，使讀者既容易領悟，且不致被惡劣的文字所同化。

本書每寫一段故事，只取應敍的事實，其餘繁文枝節完全刪去；至文字分段另行排列，目的是要使閱讀時，容易醒目。

本書用三號字排印，行款疏朗，絕對沒有字迹模糊，損傷目力的弊病；小本精裝，攜帶也很便利。

灌晉陽

東周之時。五霸爲盛。五霸之後。晉國最強。晉向有六卿。曰范氏。曰中行氏。曰智氏。曰趙氏。曰魏氏。曰韓氏。同掌軍政。自范氏。中行氏滅後。止存智氏。趙氏。魏氏。韓氏。四卿。至晉出公之世。四卿日益專橫。藐視公室。私自立議。各擇公家之地。以爲封邑。而晉君之地。反少於四卿。四卿之中。以智氏爲最强。故大權悉歸

諸智氏。智氏名瑤。號爲智伯。其他三家趙簡子名鞅。
韓康子名虎。魏桓子名駒。皆畏憚之。

一日智伯宴請趙鞅。鞅偶患疾。使適子無卹代往。智
伯以酒灌無卹。無卹不能飲。智伯醉而怒。以屏投無
卹面。面傷出血。趙氏將士欲攻智伯。無卹曰。此小事。
吾姑忍之。智伯反言無卹之過。欲趙鞅廢之。鞅不從。
無卹自此與智伯有隙。及至趙鞅病篤。謂無卹曰。異
日晉國有難。惟晉陽可守。汝其記之。言訖而卒。無卹

嗣位。是爲趙襄子。晉出公憤四卿之專。密使乞兵於齊魯。以伐四卿。智伯知之。大怒。與韓虎、魏駒、趙無卹合。四家之衆。反攻出公。出公出奔於魯。智伯別立晉君。是爲哀公。此時智伯。內有智開、智國等手足之親。外有緜疵、豫讓、忠謀之士。權尊勢重。遂有代晉之志。召諸臣密議其事。謀士緜疵進曰。四卿位均力敵。一家先發。三家拒之。今欲謀晉室。須先削三家之勢。智伯曰。將何策以削之。緜疵曰。方今越國正盛。晉失主。

盟。公可託言興兵伐越。假傳晉侯之命令。韓、趙、魏各獻地百里。取其賦稅爲軍資。三家若從命割地。我坐增三百里之封。而三家日削矣。有不從者。假晉君之命。率大軍先除滅之。此食果去皮之法也。智伯曰。此計甚妙。但從那一家割起。繩疵曰。智氏睦於韓、魏。而與趙有隙。宜先韓次魏。韓、魏旣從。趙不能獨異也。智伯卽遣智開往見韓虎曰。吾兄奉晉侯之命。治兵伐越。令三卿各割采地百里。入於公家。取其賦以充公

用。願乞地界。卽日回復。韓虎曰。子且暫回。來日報命。
智開去後。韓虎召集羣下謀曰。智瑤欲挾晉侯。以弱
三家。故請割地爲名。吾欲興兵。先除此賊。卿等以爲
何如。謀士段規曰。智伯貪而無厭。假君命以削吾地。
其勢不可抗。不如與之。彼得吾地。必又求於趙魏。趙
魏不從。必相攻擊。吾得安坐而觀其勝負。韓虎然之。
次日。令段規出地界百里之圖。親自進於智伯。智伯
大喜。設宴以款韓虎。酒至數巡。智伯命左右取畫一

軸。置於几上。同虎觀之。乃卞莊子刺三虎之圖也。智伯戲謂韓虎曰。昔日列國中。有與足下同名者。齊有高虎。鄭有罕虎。今得足下而三矣。時段規在側。見智伯有意戲侮其主。因進曰。禮不呼名。今君戲吾主。毋乃太甚。段規身材矮小。立於智伯之旁。僅及乳下。智伯以手拍其項曰。小兒何知。亦來多言。三虎所啖之餘。得非汝耶。言畢。拍手而笑。段規不敢對。以目視韓虎。虎佯醉。閉目應曰。智伯之言是也。卽時辭去。智國

聞之。諫曰。公戲其君。侮其臣。韓氏之恨深矣。若不備之。禍恐將至。智伯瞋目大呼曰。我不禍人足矣。誰敢興禍於我。智國嘆息而出。

次日。智伯再遣智開求地於魏駒。駒密與謀臣任章計議。意欲拒之。任章曰。失地者必懼。得地者必驕。驕則輕敵。懼則相親。以相親之衆。待輕敵之人。智氏之亡。可待矣。魏駒曰。善。亦以百里地獻之。智伯又遣其兄智宵求地於趙氏。趙無卹銜其舊恨。怒曰。土地乃

先世所傳。安敢棄之。韓魏有地相獻。吾不能媚人也。
智宵回報。智伯大怒。大出兵甲。使人邀韓魏二家。共
攻趙氏。約以滅趙之日。三分其地。韓魏二家。一來懼
智氏之強。二來貪趙氏之地。各引一軍。從智伯進攻
趙氏。智伯自將中軍。韓虎在右。魏駒在左。殺奔趙府
中來。欲擒無卹。趙氏謀臣張孟談。預先得信。奔告無
卹曰。寡不敵衆。公宜速逃。無卹曰。逃至何處方好。張
孟談曰。莫如晉陽。昔董安于守晉陽。曾築宮於城內。

修治城池。極其堅固。又經尹鐸一番治理。百姓受數十年寬恤之恩。必能効死。況先君臨終有言。異日國家有變。惟晉陽可恃。公宜速行。不可遲疑。無卹卽率張孟談及一班家臣。望晉陽疾走。奔至晉陽。百姓扶老攜幼。迎接入城。無卹見百姓親附。又見晉陽城垣高固。倉廩充實。心中稍安。卽時曉諭百姓。登城守望。檢閱軍器。亦皆齊備。人心益安。無卹嘆曰。甚哉。治國之需賢臣也。得董安于而器用備。得尹鐸而民心歸。

此天所以存趙氏乎。

再說智韓魏三家兵至晉陽。把晉陽城圍得鐵桶相似。晉陽軍民情願出戰。齊來請令無歸召張孟談商之。孟談曰。彼衆我寡。戰未必勝。不如堅守不出。以待其變。韓魏無仇於趙。特爲智伯所迫耳。况兩家割地亦非心中所願。雖同兵而實不同心。不出數月必有自相猜疑之事。安能久乎。無歸從其計。遂親自撫諭軍民。協力固守。三家圍城數月。不能取勝。智伯乘小

車周行城外。觀察地勢。歎曰。此城堅如鐵甕。安可破哉。正懷悶間。行至一山。見山下泉流滾滾。望東而逝。拘土人問之。答曰。此山名龍山。晉水東流。與汾水合。此山乃水之發源處也。智伯曰。龍山離城幾何里。土人曰。自此至城西門。約十里之遙。智伯乃登山以望晉水。復繞城東北。相度良久。忽然省悟。曰。吾得破城之策矣。卽時回營。請韓虎、魏駒計議。欲引水灌城。韓虎曰。晉水東流。安能決之使西乎。智伯曰。吾非引晉

水也。晉水發源於龍山。其流如注。若於龍山高處掘成大渠。預爲畜水之地。然後將晉水上流壩斷。使水不歸於晉川。勢必盡注大渠。方今春雨將降。山水必大發。俟水至之日。決隄灌城。城中之人皆爲魚鼈矣。韓魏齊聲贊曰。此計甚妙。智伯曰。今日便須派定各路。各司其事。韓將軍把守東路。魏將軍把守南路。瑤自將大營移屯龍山。兼守西北二路。專督開渠築隄之事。韓魏領命辭去。智伯傳下號令。命軍士鑿渠於

晉水之北。次將各處下流之水。盡行壩斷。復於渠之左右。築起高隄。一月之後。果然春雨大降。山水驟漲。大渠之水。高與隄平。智伯決開北面。其水從北溢出。竟灌入晉陽城下而來。

其時城中雖被圍困。百姓向來富庶。不苦凍餒。况城基十分堅厚。雖經水浸。並無坍損。過了數日。水勢日高。漸漸灌入城中。淹沒房屋。無卹與張孟談周視城垣。但見水勢浩大。再加四五尺。便要冒過城頭。無卹

心中暗暗驚恐。幸守城軍民晝夜巡守。未嘗疏怠。百姓皆以死自誓。更無二心。無卹謂張孟談曰。民心雖未變。而水勢不退。倘山水再漲。閭城皆爲魚鼈。將若之何。孟談曰。韓魏從兵。非其本心。臣請今夜潛出城外。說韓魏二家。反攻智伯。方脫此患。無卹曰。兵圍水困。何能得出。孟談曰。臣自有計。吾主不必憂慮。但令將士多備船筏兵器。倘徼天之幸。臣說得行。智伯之頭。指日可取矣。無卹許之。孟談知韓虎屯兵在東路。

乃假扮智氏軍士。於昏夜越城而出。冒水逕奔韓營。
只說智元帥有機密要事面稟。韓虎正在帳中。使人
召入。其時軍中嚴緊。凡進見之人。俱須搜檢一過。方
可放進。張孟談既與軍士一般打扮。身邊又無一物。
並不疑心。孟談既見韓虎。乞屏左右。虎命從人暫退。
孟談乃言曰。身非軍士。實趙氏之臣。張孟談也。吾主
被圍日久。亡在旦夕。恐一旦身死家滅。無由布其腹
心。故特遣臣假作軍士。潛夜至此。求見將軍。有言相

告將軍容臣進言。臣敢開口。如不然。臣請死於將軍之前。韓虎曰。汝有話但說。有理則從。孟談曰。智伯無故欲奪趙氏地。吾主念先世所傳。不忍遽割。未有得罪於智伯也。智伯自恃其強。糾合韓魏。欲攻滅趙氏。趙氏亡。恐禍將及於韓魏矣。韓虎沈吟未答。孟談又曰。今日韓魏所以從智伯攻趙者。指望城下之日。三分趙地耳。然韓魏不嘗割地以獻智伯乎。世傳疆土。彼尙欲相奪。未聞韓魏敢出一語以相抗也。況他人。

之地哉。趙氏若滅。則智氏益強。韓魏能引今日之勞。
與之爭厚薄乎。即使今日三分趙地。能保智氏異日
不復請割地乎。將軍請細思之。韓虎曰。子之意欲何
如。孟談曰。依臣愚見。莫若與吾主私和。反攻智伯。滅
智氏而三分其地。猶是得地。而智氏之地。多倍於趙。
且以除異日之患。豈不美哉。韓虎曰。子言亦似有理。
俟吾與魏家計議。子且回去。三日後來取回音。孟談
曰。臣萬死一生。此來正非容易。軍中耳目衆多。難保

不洩。願留麾下三日。以待尊命。韓虎許之。即使人密召段規。告以孟談所言。段規受智伯之辱。懷恨未忘。遂深贊孟談之謀。次日韓虎使段規往見魏駒。密告以趙氏使張孟談到軍中。欲約韓魏二家。反攻智伯。吾主不敢擅許。還請將軍裁決。魏駒曰。智賊驕慢。吾亦恨之。但恐縛虎不成。反爲所噬耳。段規曰。智伯不能相容。勢所必然。與其悔於後日。不如決於今日。趙氏將亡。韓魏存之。其感我必深。不猶愈與凶人共事。

乎。魏駒曰。此事當熟思而行。不可造次。段規辭去。
到第二日。智伯親自行水。治酒於龍山。邀請韓魏二
將軍。同視水勢。飲酒之間。智伯喜形於色。遙指晉陽
城。謂韓虎、魏駒曰。城不沒者。僅三版矣。吾今日始知
水之可以亡人國也。晉國之盛。表裏山河。汾澮晉絳
四水。皆號巨川。以吾觀之。水不足恃。適因之而亡耳。
魏駒私以肘撐韓虎。韓虎亦潛躡魏駒之足。二人相
視。皆有懼色。須臾席散。辭別而去。緜疵謂智伯曰。韓

魏二家必反矣。智伯曰。子何以知之。繸疵曰。臣未察其言。已觀其色。公與二家約滅趙之日。三分其地。今趙城破在旦夕。二家無得地之喜。而有憂慮之色。是以知其必反也。智伯曰。吾與二家方歡然共事。彼何慮也。繸疵曰。公言水不足恃。適因之而亡。要知晉水固可以灌晉陽。汾水亦可以灌魏都之安邑。絳水亦可以灌韓都之平陽。二家安得不慮乎。智伯不信。至第三日。韓魏二家亦移酒於智伯營中。答其昨日之

情。智伯舉杯謂韓魏曰。瑤素直性。有言不能隱。昨有人言二位將軍有中變之意。不知果否。韓虎。魏駒。齊聲答曰。元帥信乎。智伯曰。吾若信其言。豈肯面詢於將軍哉。韓虎曰。聞趙氏大出金帛。欲離間吾三人。此必讒臣受趙氏之私。使元帥猜疑我等。因而懈於圍攻。希冀脫禍耳。魏駒亦曰。此言甚當。不然。城破在卽。誰不願剖分其土地。乃舍必獲之利。而蹈不測之禍乎。智伯笑曰。吾亦知二位必無是心。此繩疵之過慮。

也。韓虎曰。元帥今日雖然不信。恐此後再有進言者。使吾兩人忠心無以自明。豈不墮讒人之計乎。智伯以酒酌地曰。今後如彼此相猜。有如此酒。虎駒拱手稱謝。是日飲酒倍歡。將晚而散。繩疵隨後入見智伯曰。公奈何以臣之言洩於二君耶。智伯曰。汝何以知之。繩疵曰。適臣遇二君於轅門。二君注目視臣。已而疾走。彼意謂臣已知其情。有懼臣之心。故遑遽如此。智伯笑曰。吾與二子酌酒爲誓。各不相猜。子勿妄言。

自傷和氣。繸疵退而嘆曰。智氏之命不長矣。乃詐言
暴得寒疾。求醫療治。遂逃奔秦國而去。異哉。智伯有
如此親信之謀臣。其所進言。一無商量。反謂其妄誕。
繸疵此時。真要氣煞。以如此可疑之韓魏。偏與之酌
酒設誓。親信異於尋常。韓魏此時。真要笑煞。是真所
謂天奪其魄矣。不亡何待。

再說韓虎、魏駒從智伯營中歸去。卽時定計。與張孟
談設誓訂盟。約於明日夜半。決隄洩水。晉陽城中。只

看水退爲信。便引城內軍士殺出。共擒智伯。孟談領命入城。報知無卹。無卹正在營中。萬分疑慮。忽見孟談回報。此計已成。那時一喜非同小可。遂躍然而起。不覺頭盜倒戴而入。卽時傳令軍士。結束停當。專待水退接應。至期。韓虎暗地使人襲殺守隄軍士。於四面掘開水口。水從西決。反灌入智伯之營。軍中驚亂。一片人聲喊起。智伯從睡夢中驚醒起來。水已及於臥榻。還認道是軍士巡視疏忽。偶然隄漏。急喚左右。

快去救水塞隄。豈知須臾之間。水勢益大。智伯正在驚皇無措。卻得智國、豫讓率領水軍。駕筏相迎。扶入舟中。回視本營。波濤滾滾。營壘俱陷。軍糧器械。飄蕩一空。營中軍士。盡從水中逃命。忽聞鼓聲大振。韓魏兩家之兵。各乘小舟。乘著水勢殺來。將智家軍亂砍。口中只叫拿智瑤來獻者重賞。智伯嘆曰。吾不信繩疵之言。果中其詐。豫讓曰。事急矣。公可從山後逃匿。奔入秦國請兵。臣當以死拒敵。智伯從其言。與智國

棹小舟轉出山後。誰知趙無卹早料智伯逃奔秦國。
故遣張孟談從韓魏二家追逐智軍。自引一隊伏龍
山之後。卻好冤家相遇。無卹親縛智伯。數其罪而斬
之。智國投水溺死。

豫讓聞智伯已擒。遂變服逃往石室山中。智氏全軍
盡沒。三家收兵在一處。將各路壘閘盡行拆毀。退去
山水。無卹安撫居民已畢。偕同韓魏至絳州。將智氏
一家無論男女少長。悉行屠戮。智氏之地。三家均分。

之。無卹猶憾智伯不已。漆其頭爲溺器。豫讓在石室中。聞知其事。泣曰。士爲知己者死。吾受智氏厚恩。今身亡族滅。辱及遺骸。吾必報之。乃更姓名。詐爲囚徒。服役者懷挾利刃。潛入趙氏內廁。欲刺無卹。無卹到廁所。忽然心動。使左右搜廁中。牽出一人。見無卹。無卹問曰。子欲行刺耶。豫讓正色答曰。吾智氏亡臣。豫讓欲爲智伯報仇。左右欲殺之。無卹曰。義士也。縱之去。復問之。曰。吾今縱子。能釋前仇否。豫讓曰。釋臣者。

君之私恩。報仇者臣之大義。左右曰。縱之必爲後患。
無卹曰。吾已許之。不可失信。今後但謹避之可耳。卽
日歸晉陽以避其禍。豫讓棄妻子入晉陽恐其認識。
乃削髮去眉。漆其身爲癩子之狀。乞丐於市。其妻往
市追尋。聞呼乞聲。驚曰。此吾夫也。趨視之。見豫讓聲
似而人非。遂舍去。豫讓嫌其聲音尙在。復吞炭。變爲
啞喉。再乞於市。有友人素知豫讓之志。見乞者行動。
心疑是讓。潛呼其名。果是也。邀至家中。謂之曰。子報

仇之志決矣。然未得報之之術也。若詐投趙氏。乘隙行事。當亦非難。何苦毀形滅性乎。豫讓謝曰。旣臣趙氏。而復行刺。是二心也。今吾漆身吞炭。爲智伯報仇。正欲使人臣懷二心者。聞吾風而知愧耳。請與子訣。勿復相見。遂行乞如故。更無人識之者。

一日無卹與張孟談出。須經過一橋。豫讓知之。復懷利刃。詐爲死人。伏於橋下。無卹之車將近橋。其馬忽悲嘶卻步。張孟談曰。臣聞良馬不陷其主。此馬不肯

渡橋。必有奸人藏伏。不可不察。卽命左右搜檢。回報
橋下有死人僵臥。無卹曰。必豫讓也。曳出視之。形容
雖變。無卹尙能認識。罵曰。吾前已曲法赦汝。今又來
謀刺耶。命牽去斬之。豫讓呼天而號。淚與血下。左右
曰。汝畏死耶。豫讓曰。我非畏死。恨我死後更無報仇
之人耳。無卹召回問曰。子先事范氏。范氏爲智伯所
滅。子反事智伯。而不爲范氏報仇。今智伯之死。子獨
報之甚切。何也。豫讓曰。范氏以衆人待我。我故以衆

人報之。智伯以國士待我。我當以國士報之。豈可一
例論耶。無卹曰。子心如鐵石。吾不復赦子矣。遂解佩
劍。令其自裁。豫讓曰。臣今日豈望再活。但兩計不成。
憤無所洩。請君脫衣與臣擊之。以寓報仇之意。臣死
亦瞑目矣。無卹憐其志。脫下錦袍。使左右遞與豫讓。
讓執劍在手。怒目視袍。如對無卹之狀。三躍而三砍
之。曰。吾今可以對吾主於地下矣。遂伏劍而死。無卹
見豫讓三擊其衣。連打三箇寒噤。心中驚懼。卽時回

車歸府。自此患病。竟至不起云。



上海图书馆藏书



A541 212 0020 8636B

(終)

民國十年五月發行
民國廿一年九月五版

(小說)

每冊定價銀五分

編輯者

發行者

印
刷
者

印 刷 所

惠發子所

分發行所



中華書局
中華書局
中華書局
中華書局
中華書局
上海靜安寺路哈同路口
中華書局
中華書局
中華書局
中華書局
中華書局
各省中華書局

94466

註冊商標

